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51号-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项目负责人（签章）：**左彦君**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印发的《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乌财科教【2023】151号-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立足于我国非遗保护工作的紧迫需求。本项目旨在通过专项资金的科学配置，强化传承人队伍培养、数字化保护及成果转化，助力非遗在新时代的可持续传承与创新发展。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举办非遗培训班至少一次;②开展非遗文化活动不少于两次;③发放传承人补助2.5万元；④继续完成“花儿”文化创作。
  
实际完成情况为：①举办了非遗培训班一次，一次培训共包括3期，培训更好地加强了非遗传承人队伍的培养，助力非遗的可持续性传承;②开展了非遗文化活动两次，分别为新疆花儿巡演活动、新疆花儿传承与发展交流会，起到了很好的宣传和发扬作用，激发了群众对非遗文化的热爱与创作热情；③发放传承人补助2.5万元，并继续开展推进“花儿”文化创作。通过上述活动，更好地激发了群众对非遗文化的创作热情，加强非遗保护力度。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151号文件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批准，项目系2024年中央、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38.33万元，其中18万元来自上年结转文件乌财科教【2023】53号-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第二批）资金；17.83万元来自上年结转文件2023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2024年总预算为38.33万元，资金投入方向包括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非遗培训班开展经费、开展非遗文化活动经费以及“花儿”非遗文化创作。具体资金投入情况为：发放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共计预算资金为2.5万元，已执行使用资金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非遗培训班3期总经费，主要包括培训班交通补助费、传承人劳务费、培训班外聘专家授课费等，共计预算资金5.61万元，已执行使用资金5.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开展非遗文化活动经费，主要包括巡演服装制作费、传承与发展交流会外聘专家授课费等，共计预算资金为9.73万元，已执行使用资金9.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继续推进完成“花儿”非遗文化创作经费，主要包括民乐队购置乐器费、音乐视频制作费等，共计预算资金为20.49万元，已执行使用资金20.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数量、开展非遗活动次数、开展非遗培训班次数、资金使用合规率、资金支付及时率、加强非遗保护力度、激发群众对非遗文化的创作热情），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依托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支持，文化馆切实加强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新疆花儿”的保护力度，采取一系列举措对新疆花儿非遗艺术进行了宣传、保护与传承，实现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的文化需求，发扬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助力米东区文化事业发展的作用。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为传承和弘扬中华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乌鲁木齐市工作部署和要求，米东区文化馆2024年项目计划为：举办非遗培训班至少1次，开展非遗活动不少于2次，发放传承人补助2.5万元，继续完成“花儿”非遗文化创作。通过上述活动，激发群众对非遗文化的创作热情，培养非遗传承人，接班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项目以传承和弘扬中华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目标，涵盖举办非遗培训班、开展非遗活动、发放传承人补助、继续完成“花儿”非遗文化创作等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三级指标完整映射目标要求：一级指标聚焦“投入-产出-效益”逻辑，二级指标细化至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等量化要求，三级指标结合资金使用合规率、社会效益指标等参数，完整覆盖项目预期成果。
  
项目按年初计划分上半年及下半年分解实施，通过“立项论证-预算分解-过程监控”机制推进。所有采购与验收严格按照流程有序推进，截止2024年年末资金执行率为100%，支出合规性达100%。
  
数据来源采用“系统记录+业务对接+抽样调查”三元结构，财务数据对接财政一体化平台自动抓取，业务数据通过财务联动图书馆业务人员核验采集，满意度数据通过发放受众人群抽样调查问卷获取。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科教【2023】151号-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3】151号-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财科教【2023】151号-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聚集传承和弘扬中华非物质文化遗产，资金主要用于举办非遗培训班、开展非遗活动、发放传承人补助、继续完成“花儿”非遗文化创作。
  
评价工作依据绩效评定指标，对项目完成数量、质量、资金使用等进行量化评价。一方面，全面梳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无违规指出；另一方面，评估资金对非遗传承活动开展、传承人培养等方面的成效，如举办的传承培训场次、补助传承人人数等。通过资料查阅、问卷调查等方式，客观公正评价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非遗保护工作优化及资金合理分配提供依据。
  
产出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几点：发放代表性传承人补助人数1人，开展非遗文化活动2次，开展非遗培训班次数1次共3期。以上各项指标，对新疆花儿非遗艺术进行了弘扬、保护与传承，增强了群众对非遗的认知和认同、扩大了非遗影响力，提升了群众参与非遗传承保护的积极性，助力了米东区文化事业的发展。
  
主要经验做法包括：精准规划资金用途，合理分配资金使用方向，与各方合作、整合资源开展非遗活动。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基层非遗传承人群数量依然较少，非遗活动质量有待提升，非遗宣传利用新媒体的能力不足。
  
综合性评价结论：乌财科教【2023】151号-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虽存在不足，但后续改进完善后仍对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意义重大。**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开展非遗活动次数
  
 开展非遗培训班次数
  
产出 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 资金合规率是衡量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和内部制度，反映资金运作规范性，用以评估风险管控能力及监管合规水平 资金合规率=（合规资金总额/总资金）×100%。
  
合规资金总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使用的资金符合监管要求和内部制度的金额总合计数。结合单位实际，有国库支付凭证为佐证，且有单位内部党组会会议纪要记录同意支付的资金为合规资金。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实际及时支付的资金额占应支付资金额的比例，用以衡量资金支付在规定时间内的完成的程度。 资金支付及时率=（实际及时支付的资金额/应支付总资金额）×100%。
  
数值越高，表面资金支付越及时，利于保障项目顺利推进，避免因资金延迟影响业务开展。
  
 产出成本 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预算控制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非遗保护力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有效保护了非遗文化价值，实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弘扬。
  
 激发群众对非遗文化的创作热情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非遗工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3】151号-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和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 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2〕45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新文旅规〔2020〕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3〕151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乌财科教【2023】151号-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数量 5 5 100%
  
 开展非遗活动次数 5 5
  
 开展非遗培训班次数 5 5
  
 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预算控制率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加强非遗保护力度 5 5 100%
  
 激发群众对非遗文化的创作热情 5 5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非遗工作的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举办了非遗培训班一次，一次培训共包括3期，培训更好地加强了非遗传承人队伍的培养，助力非遗的可持续性传承;开展了非遗文化活动两次，分别为新疆花儿巡演活动、新疆花儿传承与发展交流会，起到了很好的宣传和发扬作用，激发了群众对非遗文化的热爱与创作热情；发放传承人补助2.5万元，并继续开展推进“花儿”文化创作。通过上述活动，更好地激发了群众对非遗文化的创作热情，加强非遗保护力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严格对标《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3〕151号）文件要求，符合文化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阵地的定位，对延续文化根脉、增强文化自信意义重大。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流程进行，且立项依据符合《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2〕45号）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和效益构建绩效评价指标，并且细分三级指标国家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数量、开展非遗活动次数、开展非遗培训班次数、资金使用合规率、资金支付及时率、社会效益指标来量化，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数量、开展非遗活动次数、开展非遗培训班次数、资金使用合规率、资金支付及时率、加强非遗保护力度、激发群众对非遗文化的创作热情，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从财务一体化系统、业务工作人员收集到佐证材料，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以非遗保护实际需求为核心，严格遵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出涵盖传承培训、资料收集、宣传活动等关键环节，每项费用经市场调研并参考技术标准，细化到具体明细，确保资金分配合理、使用高效，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以非遗保护核心需求为导向，科学规划各环节投入。将6.5%资金用于代表性非遗传承人补助，激励传承人非遗创作积极性；将53.5%资金用于非遗文化创作，主要包括民乐队购置乐器费、音乐视频制作费等；将14.6%资金用于非遗培训班的开展，更好地加强了非遗传承人队伍的培养；将25.4%资金用于非遗文化活动的开展，起到了很好地宣传和发扬作用。各部分占比既突出重点，又兼顾全面，确保资金高效使用，实现非遗系统性、持续性保护，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共计38.33万元，由财政拨付，在2024年10月14日前全部到位，资金直接支付到各供应商，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资金预算共计38.33万元，由财政拨付，在2024年10月14日前全部到位。其中，代表性非遗传承人补助2.5万元于2024年7月16日支付给了王秀芳；开展非遗培训班费用5.61万元，包括培训班交通补助费、传承人劳务费、培训班外聘专家授课费等，于2024年10月14日支付给了王秀芳、马义军、米财华、马巧梅等人；开展非遗文化活动经费9.73万元，包括巡演服装费、传承与发展交流会外聘专家授课费等，于2024年10月14日支付给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陈瑞艺术工作室、天山区青年路舞动演艺服装工作室、马雄福、柳文喜、焦江等个人和企业；继续推进完成“花儿”非遗文化创作经费20.49万元，包括民乐队购置乐器费、音乐视频制作费等，于2024年10月14日支付给了乌鲁木齐宜峰琴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璐瑜图文广告、新疆红梅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截止年末已全部执行完毕，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2〕45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新文旅规〔2020〕3号）管理制度以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科教〔2023〕151号）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单位内部资金审批程序，需要政府采购合同及验收单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米东区文化馆制定相应的合同管理办法和收支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米东区文化馆严格遵守《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2〕45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新文旅规〔2020〕3号）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培训班和活动小结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数量”的目标值是=1人，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人，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开展非遗活动次数”的目标值是>=2次，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次，分别为“新疆花儿”巡演活动、“新疆花儿”传承与发展交流会活动，实际完成率：100%，故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开展非遗培训班次数”的目标值是=1次，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开展1次，1次共有3期培训。第1期培训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8月30日开展，传承人王秀芳进行授课；第2期培训于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6日开展，传承人王秀芳、文化馆苏山林等人授课；第3期培训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9月27日开展，自治区文化厅副巡视员马迎胜等人授课。实际完成率：100%，故得分为5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5分。
  
2.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资金使用合规率的目标值为100%，2024年我单位使用资金不存在违规行为，该指标有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本单位党组会议纪要作证真实性。故实际完成率：100%，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性：资金支付及时率的目标值为>=60%，2024年我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及时向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并于2024年10月14日前支付给了相关单位和个人，资金支付及时率为100%，超额原因是目标值设立考虑较为谨慎，实际完成结果良好。故资金支付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该项目涉及产出成本38.33万元，在2024年10月14日前全部到位。其中，代表性非遗传承人补助2.5万元，实际支付2.5万元；开展非遗培训班费用5.61万元，实际支付5.61万元；开展非遗文化活动经费9.73万元，实际支付9.73万元；继续推进完成“花儿”非遗文化创作经费20.49万元，实际支付20.49万元。截止年末已全部执行完毕，无超支情况，产出成本得分为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加强非遗保护力度”，指标值：有效加强，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助力非遗传承，培养专业人才，加强保护队伍建设，有效加强了非遗保护力度。
  
评价指标“激发群众对非遗文化的创作热情”，指标值：有效激发，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推动非遗进基层，提升群众参与度，增进了群众对传统文化的认知与热爱，为非遗文化的再创作注入了活力。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满意度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分，实际得分5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非遗工作的满意度：评价指标“群众对非遗工作的满意度”，指标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选择“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共20份，满意度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传承培训
  
开展非遗传承培训班，邀请资深传承人授课，通过理论讲解、实操演练，传授技艺、培养专业人才、壮大传承队伍，增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持续性，也有效保护了非遗文化的价值。
  
2.多元宣传推广
  
通过开展非遗“新疆花儿”巡演活动、“新疆花儿”传承与发展交流会等各类非遗活动，现场展示、互动体验，提升大众认知度与参与度，扩大非遗影响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传承推广渠道单一，非遗活动形式不够新颖。
  
宣传推广渠道传统单一，未充分利用新媒体；非遗活动形式比较单调，致使公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新疆花儿”的知晓度、参与度仍不够高，非遗的传承与推广面临困境。
  
2.基层非遗传承人数量依然较少。
  
非物质文化遗产“新疆花儿”的传承与推广工作虽有效保护了文化价值，但基层非遗传承人数量依然较少，原因是非遗传承工作仍未吸引更多人投入到非遗工作中来，对非遗传承人的奖励机制缺少。**

**六、有关建议**

**1.采取多元举措，增加非遗传承推广渠道。
  
融合数字技术，利于直播等新媒体技术开展线上非遗展览、技术演示，打破空间限制；跨界合作创新，与影视、游戏、时尚等行业联动，将非遗元素融入其中，拓展传播途径与受众群体。
  
2.加强基层非遗传承人队伍建设。
  
完善激励机制，为非遗传承人提供经济补贴、荣誉表彰、提高社会地位，激发传承积极性；拓宽传承途径，鼓励传承人线上收徒授课，扩大传承覆盖面。**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及路径规划合理科学，在制定过程中，经过了深入的市场调研与业务分析，精准把握业务开展的各个环节所需资源，充分契合实际业务需求。
  
2.项目布局精准得当，项目团队在项目立项之初围绕项目目标，进行了全方位的考量和规划，所有实施内容均与立项初衷高度契合，未出现偏离情况。
  
3.项目申报审核体系完备，要求申报者如实、准确地填写项目背景、目标、预算、实施计划等关键信息，各环节流程规范、标准清晰，为优质项目顺利推进提供坚实保障。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了严格且完善的监督核查机制，经核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任何虚构事实、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